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 申請辦法

一、宗旨：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彰化縣體育競賽，貢獻所學所能，特設置「彰北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以資獎勵優秀運動員。

二、獎勵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組運動績優在學學生（且設籍於彰化縣）。

三、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要件，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
- (二)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需附上無記過證明或輔導室開立保證）。
- (三) 需符合優秀運動員條件（兩年內獲頒體育競賽獎牌或獎狀之優秀運動員）。
- (四) 各申請獎項參賽隊(人)需達至少6隊(人)以上。

四、申請時間：

1. 每年10月1日~11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
2. 請於期限內，將申請所需資料，郵寄到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管理部 請註明申請彰北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聯絡電話：04-7232881(120)林先生

五、申請需繳交文件：

- (一) 填具申請表格乙份（如附件）。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自傳（最多不得超過1,000字）。
- (四)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印本）。
- (五) 最佳運動成績表現證明。
- (六) 設籍於彰化縣之證明文件。
- (七) 比賽秩序冊影本。

六、審核標準及獎勵：

1. 由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經營團隊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進行審核作業，於每年12月15日前公布得獎名單。
2. 獎學金名額：28名（游泳5名，羽球5名，桌球5名，籃球10名，舉重3名）。
3. 審核標準：依照該運動專長之協會認列競賽層級及競賽成績表現排名分發，如他項獎金無人申請可以由委員決議由本案內其他指定類運動項目遞補，同一類獎項之受獎人，以兩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4. 獎金額度：每名頒發獎學金3,000元整。
5. 所有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每年12月31日之前匯入個人帳戶（可指定郵局或銀行帳戶）。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		系所：		學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轉帳單位、號碼及姓名：					
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 人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體育成績	競賽活動		主辦單位		名次
一					
二					
三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教練姓名： 教練連絡電話： (必填) 教練陳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教練簽名：</div>					
審查意見：					
*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概不退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iv>					